

常纺院学字（2014）27号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晚自习管理规定

晚自习是学校教学和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正常的学习时间，在校学生必须按系（院）规定参加晚自习。为加强晚自习管理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，增加班级的凝聚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参加对象：全体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晚自习时间：每周日至周四晚，按照学校作息时间表，时间为 19:00~21:00 进行复习、预习，并完成相关作业（学校统一安排除外）。

第三条 大一学生晚自习应在指定教室进行，禁止串班、跨校自修。大二学生晚自习根据系（院）规定开展。如去公共学习场所(例如图书馆、机房等)或参加选修课(含大一学生)，应在《班级考勤本》上登记去向以备查询，去向不明者作旷课处理。学生不得随意出入校门，不得接待来访者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系（院）

值班辅导员批准。

第四条 晚自习要求安静地自主学习。晚自习期间保持教室及走廊安静，禁止大声喧哗，随意走动，嬉戏打闹。班级在晚自习期间不得组织文娱活动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所在系（院）批准。

第五条 晚自习属于学生正常学习时间，学生应自觉服从院自律会的检查、管理。如有违纪，按《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相关条例处罚。

第六条 各班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切实保证晚自习的出勤率。晚自习时间，学生校外勤工助学活动，须经系（院）领导审批备案。

第七条 晚自习的考核

1. 各系（院）要加强对学生教育，制定相应的晚自习规章制度。以班级为单位，对晚自习情况进行考核，做好考评数据的存档、登记、公布、上报。

2. 学工处、教务处、系（院）领导有责任对晚自习情况进行抽查、评比和通报，促进学风建设。院自律会根据班级出勤人数、纪律状况、班委态度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每周通报，并结合系（院）上报的情况评选出十佳班级和十个需改进班级。

3. 学生工作值班人员应准时到岗、认真巡查并做好记录，维持学习纪律，协调矛盾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
2014年10月